

证券代码：430592 证券简称：凯德股份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凯德技术长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7 月 6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 年 6 月 28 日以电话及微信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谢红云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议案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具体方案如下：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2）发行股票面值：

每股面值为 1 元。

（3）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在不考虑超额配售情况下，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低于（1,000,000）股且不超过（18,000,000）股，本次发行的股份均为新股，老股不进行转让。本次发行可以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2,700,000 股），合计不超过 20,700,000 股。最终发行数量以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的数量为准。

（4）定价方式：

通过 ☒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 ☒ 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 ☒ 网下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5）发行底价：

发行底价为 7.32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承销商在发行时协商确定。如果股票发行时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公司将视情况调整发行底价。

（6）发行对象范围：

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7）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划用于体系数字工程与先进智造平台升级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各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制度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可用于置换前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以及支付项目的剩余款项，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低于募投项目的投资额，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如果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超过募投项目的投资额，公司将根据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妥善安排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超募资金原则上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并在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如需）审议通过后

及时披露。

（8）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前形成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并上市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9）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交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10）决议有效期：

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发展的实际需求，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体系数字工程与先进智造平台升级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超出以上预计投资金额，公司将根据届时有效的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如需）审议相关资金在运用和管理上的安排；如实际募集资金不足以按上述计划投资以上项目，公司将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投入募投项目，资金缺口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方案的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形成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并上市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制订了《凯德技术长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维护公司本次股票上市后股价的稳定，充分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维护公司形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制订了《凯德技术长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作出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

网（www.neeq.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况下回购股份和赔偿投资者损失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规定，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作出了《关于因信息披露重大违规回购新股、赔偿损失的承诺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关于公司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况下回购股份和赔偿投资者损失的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出具相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及相

关责任主体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事宜出具了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关于公司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出具相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约定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和监管等方面的三方权利、责任和义务。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聘请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及主

承销商；聘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人律师；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凯德技术长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拟定了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凯德技术长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施行，并替代公司现行的相关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凯德技术长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凯德技术长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凯德技术长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7 月 10 日